

致：中一級學生家長

2020/21 學年，學生健康服務只能先提供予中一學生，學校將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派發「學生健康服務參加表格及同意書」，家長可以即時填妥表格交回校務處；亦可選擇提前下載表格，填妥後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回校領取物資當天交回校務處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衛生署
學生健康服務總部
九龍觀塘啓田道 99 號
藍田分科診所 4 樓
電話：3163 4600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Department of Health
Student Health Service
Head Office
4/F Lam Tin Polyclinic, 99 Kai Tin Road,
Kwun Tong, Kowloon.
Tel. No.: 3163 4600

致：家長／監護人

學生健康服務

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現開始辦理2020/2021學年報名手續，本服務的對象為小學及中學日校學生，服務期由**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**。現誠邀貴子女參加此項服務。

學生健康服務旨在促進及保持學生的身心健康，服務會根據學生在各個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，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，使他們可以充分發揮學習潛能。服務範圍包括身體檢查、健康評估、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等活動。有關各年級的活動項目，你可透過“學生健康服務”網頁 (www.shs.gov.hk/healthprog.pdf)查閱有關資訊。

已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，會根據就讀學校所在地區，獲安排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，接受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。貴子女獲編配的中心是藍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，地址為觀塘啓田道99號 藍田分科診所5樓。中心會在約定檢查日期前約一個月，經學校派發檢查通知書給家長／監護人。我們誠意邀請你陪同子女出席健康檢查。若你未能陪同子女出席，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會按情況需要，透過所提供的電話號碼聯絡你。在特殊情況下，如未能成功聯絡，學生健康服務或會透過學校聯絡你。

參加學生健康服務將按學生“符合資格人士”及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的身份收費。學生如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(詳情請參閱家長／監護人須知)。請儘早填妥參加表格及同意書(若你不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，請填寫表格的甲及丙部)，交回貴子女就讀的學校。

有關學生健康服務的詳細資料，可參閱隨函夾附的資料單張或參加表格上的二維條碼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3163 4646與藍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職員聯絡。



衛生署家庭及學生健康處
社會醫學顧問醫生
鍾偉雄醫生

2020年8月24日

家長/監護人須知

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學生健康服務是一項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計劃，學生如需要治療服務，可前往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或私家醫生就診。**學生如有學習困難的問題，學生或家長應向老師或學校輔導人員尋求協助。**有關各年級的檢查 / 活動項目，你可透過“學生健康服務”網頁(www.shs.gov.hk/healthprog.pdf)查閱有關資訊。
2. 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收費，會按學生 / 參加者身份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或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而計算。學生健康服務可向學生 / 參加者及其家長 / 監護人索取有關學生 / 參加者的相關文件，核實他們的身份是否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以釐定收費。參加服務的學生 / 參加者凡持有以下其中一種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均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：
 - i)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/ 香港身份證 (須待查核)
 - ii) 香港出生證明書，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為“確定”
 - iii) 香港出生證明書，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為“未確定”，但其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許可證顯示：
 - a) 已獲准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
 - b) 持證人已獲批准逗留至(日期)，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
 - iv)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
 - v)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
 - vi) 具有在香港逗留有效簽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
 - vii) 由入境事務處發出具有下列其中一種標籤 / 蓋印的旅行證件：
 - a) “有香港入境權”
 - b) “持證人獲准無條件入境”
 - c) “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”
 - d) “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”
 - e) 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”
 - f) “無條件限制居留”(須待查核)
 - g) “獲准逗留至(日期)” / “獲准逗留期限延至(日期)”，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(須待查核)
 - viii) 豁免登記證明書
 - ix) 領事團身份證

學生 / 參加者如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。如屬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(例如：所持旅行證件(護照、雙程證)顯示身份為“訪客”或屬擔保書持有人)，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(現行收費為港幣 535 元)。

學生 / 參加者或須於檢查當日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以查核是否符合資格免費使用服務。有關是否符合資格按照適用於“符合資格人士”的收費率繳費，請參閱第 5114 號憲報公告。
3. 參加服務的學生請依照約定時間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，接受每年一次約 90 分鐘的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活動，我們誠意邀請家長陪同子女一起出席檢查。中心的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(公眾假期除外)(**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逢星期三休息**)。大部份學生將會獲安排在課外時間接受服務。
4. 歡迎家長及學生使用衛生署健康教育專線 2833 0111，或瀏覽“學生健康服務簡介”網頁 (www.studenthealth.gov.hk)，以查詢有關“學生健康服務”的資訊。
5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學生健康服務中心。



衛生署

學生健康服務參加表格及同意書 2020/2021

(請用原子筆以正楷填寫)

甲. 學生/參加者 資料 (此部分必須填寫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適當的項目)												
學生/參加者姓名 (請依照身份證明文件 / 出生證明書填寫)						出生日期		性別				
姓(中文)		名(中文)		姓(英文)		名(英文)		日	月	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學校名稱 (如適用)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		班別		
證件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身份證(是否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須待查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出生證明書(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“確定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出生證明書(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“未確定”；學生須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來證明是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否則須按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的收費率繳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(具有在香港逗留的有效簽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旅行證件(護照)，其上有香港“入境權” / “居留權” / “無條件入境” / “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” / “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”的標籤 / 蓋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旅行證件(護照)，其上有在香港“無條件限制逗留”的標籤 / 蓋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旅行證件(護照)，其上有在香港“獲准逗留至(日期)”或“獲准逗留期限延至(日期)”的標籤 / 蓋印，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行證件(例如：護照、雙程證)，其上顯示持證人是“訪客” / 擔保書(俗稱“行街紙”)持有人(須按照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的收費率繳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，請註明 _____												
乙. 同意書及聲明 (若閣下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，請填寫此部分)												
出生地點			抵港定居時期 (在香港出生者不用填寫)				家長 / 監護人日間聯絡電話 (註：可作電話聯絡及接收短訊之用)					
	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 月 年									
地址：室 樓 座			住宅電話號碼 / 其它手提電話號碼									
大廈												
街道												
地區												
領取郵件編號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					
<p>本人同意上述姓名的學生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，亦同意授權衛生署署長向本人、學生就讀學校(如適用)、政府部門及政策局索取學生/參加者的所有相關資料，以辦理報名手續，並確定學生/參加者是否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從而釐定收費。</p> <p>(學生/參加者如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；如屬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(現行收費為港幣 535 元)。詳情請參閱內附的〈家長/監護人須知〉)。</p>												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 _____			與學生關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							
(請用正楷填寫)			日期		_____							
丙. 不同意參加 (若閣下不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，請填寫此部分)												
本人不同意上述學生/參加者參加學生健康服務。												
不參加原因： _____												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 _____			與學生關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							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 _____			日期		_____							
(請用正楷填寫)												

用途聲明

學生健康服務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當衛生署向病人及顧客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，由病人或顧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衛生署用作核實身份供以下用途：
 - a. 資格證明；
 - b. 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診症、診症預約安排及通知約期和顧客關係事宜；
 - c. 化驗結果/檢驗/診斷研究/治療的紀錄，作繼續照料或供其他專業醫療人員參考用；
 - d. 同意進行特定治療/化驗；
 - e. 跟進繳費事宜；
 - f. 調查傳染病爆發；
 - g. 就結核病或其他因公共衛生而須呈報/通知的疾病發出通知；
 - h. 追查帶病者，以便跟進/治療；
 - i. 登記/管理的紀錄；
 - j. 製備統計數字及會計報告、監察流行病、進行研究或教學用；及
 - k. 審計用途。
- * 個人資料的提供，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某項服務或活動，因而不能為你提供服務/協助；又或我們即使仍然提供該項服務或協助，你亦須按不符合資格人士須繳的收費率(通常較高)繳費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時因以上第1段所列目的，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條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1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應送交：

學生健康服務

九龍觀塘啓田道 99 號
藍田分科診所 4 樓
文書主任
電話：3163 4600

學生健康服務

www.studenthealth.gov.hk



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服務計劃

www.shs.gov.hk/healthprog.pdf

